**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XMRQCS-201224**

**项目名称：嘉庚创新实验室干燥室净化实验室设施**

**采 购 人：嘉庚创新实验室**

**代理机构：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 01月**

**磋商提醒**

以下内容是以往供应商在参与磋商过程中容易疏忽的情况，为避免不必要的失误，请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务必认真阅读以下事项：

1、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中提出的要求，供应商一定要满足要求，否则就将导致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作废或无效。

2、首次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供应商代表还应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到场参加磋商。

3、评分项中都必须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方能得分。如供应商提交的文件中没有提供相关资料或资料不全，从而不能得分或被扣分，最终技术或商务分不足规定分数的，将失去参与竞争的机会。

4、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都是关键条款，负偏离或者不符就将导致首次响应文件作废或者无效。供应商最好编制一张★号条款汇总表，避免因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被误认定为没有提供。

5、磋商文件如有变更（如：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我司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媒体通知，请供应商关注并及时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6、为确保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请务必考虑交通拥挤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其他因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时间以供应商在规定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为准。

7、若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供应商还应确保样品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提交样品时请务必考虑时间点，避开电梯使用高峰期，以免给供应商造成不必要的麻烦。未成交的供应商，须在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通知后的2个工作日内自行退回其样品，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走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对其保管负责，概不承担样品的遗失或损坏责任。

8、保证金手续办理完毕后，请再次核对账号、收款单位、开户银行是否正确，是否足额提交保证金，并确保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同时请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另外单独提交一份保证金缴交凭证复印件，以便及时核对保证金到账情况。

9、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磋商代表签字的均应按要求盖章、签字，其他材料若无法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至少要盖骑缝章（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彩页等佐证材料）。

10、为确保响应文件的密封的完好性，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自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须确保密封的牢固性，响应文件的封口包括文件袋的袋口、袋底及侧边均应按要求进行密封。

11、在二次采购中，沿用之前旧项目响应文件电子版编制新项目的响应文件，却没有更改响应文件编号或响应日期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作废或无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4](#_Toc6127347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_Toc6127347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 6](#_Toc6127347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8](#_Toc6127347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10](#_Toc6127347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相关优惠办法** 13](#_Toc61273478)

[第一节　总则 15](#_Toc61273479)

[1 适用范围 15](#_Toc61273480)

[2 定义 15](#_Toc61273481)

[3 合格的供应商 15](#_Toc61273482)

[4 磋商费用 16](#_Toc61273483)

[第二节 磋商文件 16](#_Toc61273484)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16](#_Toc61273485)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6](#_Toc61273486)

[第三节 响应文件的编写 17](#_Toc61273487)

[7 要求 17](#_Toc61273488)

[8 响应文件语言及单位 17](#_Toc61273489)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17](#_Toc61273490)

[10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_Toc61273491)

[11 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 17](#_Toc61273492)

[12 响应文件格式 18](#_Toc61273493)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_Toc61273494)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19](#_Toc61273495)

[第五节 磋商内容及磋商程序 19](#_Toc61273496)

[14 磋商时间 19](#_Toc61273497)

[15 磋商小组 19](#_Toc61273498)

[16 磋商程序 19](#_Toc61273499)

[17 响应文件初审 19](#_Toc61273500)

[18 磋商内容 20](#_Toc61273501)

[19 磋商要求 20](#_Toc61273502)

[20 磋商失败界定 20](#_Toc61273503)

[第六节 确定成交与签订合同 20](#_Toc61273504)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_Toc61273505)

[22 签订合同 20](#_Toc61273506)

[第三章项目内容及要求 22](#_Toc61273507)

[一、采购项目概述 22](#_Toc61273508)

[二、 工程要求 22](#_Toc61273509)

[三、实施要求 31](#_Toc61273510)

[四、工程质量标准 32](#_Toc61273511)

[五、服务期限 33](#_Toc61273512)

[5.1合同签订后的60个日历日内竣工 33](#_Toc61273513)

[六、报价要求 33](#_Toc61273514)

[七、验收条件及标准 33](#_Toc61273515)

[八、合同签订 33](#_Toc61273516)

[九、付款方式 33](#_Toc61273517)

[第四章采购合同 34](#_Toc61273518)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6](#_Toc61273519)

[格式1磋商书 38](#_Toc61273520)

[格式2报价一览表 39](#_Toc61273521)

[格式3报价明细表 40](#_Toc61273522)

[格式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1](#_Toc61273523)

[格式5资格审查表 42](#_Toc61273524)

[格式6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3](#_Toc61273525)

[格式7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44](#_Toc61273526)

[格式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_Toc61273527)

[格式9服务说明一览表 46](#_Toc61273528)

[格式10 服务方案 47](#_Toc61273529)

[格式11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48](#_Toc61273530)

[格式12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49](#_Toc61273531)

[格式13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50](#_Toc61273532)

[格式14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51](#_Toc61273533)

[格式15中小企业声明函 52](#_Toc61273534)

[格式16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53](#_Toc61273535)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受**嘉庚创新实验室**委托，我司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以下项目的采购，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参加报价并派授权代表参与磋商。

1. 采购编号：XMRQCS-201224
2. 项目名称：嘉庚创新实验室干燥室净化实验室设施
3. 采购内容、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采购项目一览表”
4.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21年01月18日 (节假日除外)上午9:30-12:00至下午15:00-17:00（北京时间）厦门市湖里区高崎北路420号航空自贸广场4号楼405购买磋商文件,逾期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报名。邮寄购买的以款到我司账户的时间为准。
5.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01月22日上午10：00时。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到厦门市湖里区高崎北路420号航空自贸广场4号楼405，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磋商开始时间：2021年01月22日上午10：00时。
7. 磋商文件售价2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未购买磋商文件的报价单位其报价文件将被拒收。
8.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请在磋商开始时间3日之前，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9. 磋商文件如有变更（如：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 通知等），代理机构将通过厦门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发布媒体通知，请供应商关注并及时下载。
10. 投标保证金、磋商文件、服务费缴交账户：

|  |  |  |
| --- | --- | --- |
| 类 别 | 投标保证金缴交银行账户 | 报名费、中标服务费缴交银行账户 |
| 开 户 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湾街支行 |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高科技支行 |
| 账 号 | **36040078801400000820** | **35150198210100002464** |
| 收款单位 | 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保证金/服务费咨询电话 | 胡女士、0592-6020569 | |

十一、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磋商代理机构：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高崎北路420号航空自贸广场4号楼405

邮编： 361000电话：0592-6020569

联系人：洪先生 邮箱：[runqiaozbdl@163.com](mailto:runqiaozbdl@163.com)

**附：采购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名称** | **技术指标参数** | 交货完工期 | 交货地点 |
| 包1 | 嘉庚创新实验室干燥室净化实验室设施 | 详见文件第三章 | 合同签订后的60个日历日交付使用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注：供应商可按合同包参与磋商，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必须完整响应。评审与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合同包为单位。**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1的内容是与《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内容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 内容** |
| 1 |  | 项目名称：嘉庚创新实验室干燥室净化实验室设施  采购人名称：嘉庚创新实验室  项目内容：详见“附：采购项目一览表”及第三章  采购编号：XMRQCS-201224 |
| 2 |  |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96万元整。** |
| 3 | 3 | 资格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的“资格性要求” |
| 4 |  | 响应文件提交地址：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
| 5 | 11.1 | 保证金：**10000元（壹万元整）。**  1、保证金应以供应商名义以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并在银行受理单据上标明采购编号，在用途一栏上注明“保证金”等相关信息。  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缴交现金或以供应商名义现金缴款单等形式提交保证金。  3、保证金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的指定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须单独提交一份字迹清晰的保证金缴交银行回单等缴交凭证复印件**（凭证应清晰注明供应商的开户名、开户行、账号、保证金金额、采购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给代理机构接收首次响应文件的工作人员（无须与首次响应文件一同装订或密封）。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相关规定退回保证金。除非特殊情况，我司一律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
| 6 |  | 磋商规则、评审标准及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 |
| 7 | 11.2 | 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单个合同包的成交总金额为准，具体为：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 | 服务 | | 100以下 | 1.5% | 1.5% | | **注：单个合同包采购代理服务费低于叁仟元的，按叁仟元收取。** | | |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汇票或现金等付款方式。3、服务费缴交账号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 8 | 22 |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须在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初稿发至采购人，且必须于结果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持成交通知书、履约及维护保证金底单至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的，须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成交供应商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磋商代理机构备案。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 | |
| 项号 | 章 |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 3 | 合格的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3条“合格的供应商”。 |
| 2 | 二 | | 17.4.1 | 3.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证书、承诺书等）；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将不被邀请为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接受磋商过程中的补充。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原件备查。** |
| 3 | 二 | | 17.4.1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供应商不满足上述规定的特定条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全的，将不被邀请为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上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原件备查。 |
| 4 | 二 | | 17.4.1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取消本文件有关对联合体的所有要求。 |
| 5 | 二 | | 17.4.1 | 磋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磋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磋商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磋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
| 6 | 二 | | 17.4.1 |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厦门”（http://credit.xm.gov.cn）等渠道全面查询供应商截止评审当日前3年内的信用及违法记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将依法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例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联合体成员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
| **符合性要求** | | | | |
| 项号 | 章 |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 10.1 | 磋商响应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 2 | 二 | | 17.4.2 |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磋商保证金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的；  (4)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报价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对磋商文件中带“**★**”的条款的有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的。  (10)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11)首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2)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13)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14)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15) 未提供合同签订承诺函的。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有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符合性要求附表：带“★”号条款汇总表** | | | | |
| **2.1** | | **★净化区域彩钢板墙面、吊顶装饰材料:采用50型双玻镁岩棉窝彩钢板墙(耐火极限≥2h)（面板采用0.5mm厚的宝钢板，环氧树脂底漆，应具有耐化学腐蚀性面漆，耐常用消毒水）。**  **提供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 | |
| **2.3** | | **★压力表:洁净区域内主要进出口门口安装优质机械式压力表，表针整体涂装处理，以便很清楚的了解房间的压力。** | | |
| **3.1** | | **★3.2空调设备部分：1、净化空调机组采用转轮除湿机除湿，除湿量≥119g。2、空调外机机组采用风冷热泵模块机组获取冷热源， 3、净化空调机组风机采用变频控制，根据工艺需求切换需要的送回风房间。4、净化空调机组的新风量需满足转轮再热排风量与房间设备排风并保证房间相对外界保持微正压5、空调系统有本控和远控，在洁净区有触摸屏可以控制送风除湿区域的切换；6、风机及电动机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不能产生太大的震动和噪音；所有风机电动机应是全封闭、F级绝缘及IP55保护设计，可在40℃的室温下连续操作；风机须配置平均寿命不少于100，000小时的轴承。7、空气处理机应设置有效的隔震措施；组合式空调机组各功能段的组装，应符合设计规定的顺序和要求，各功能段之间的连接应严密，整体应平直；现场组装的组合式空调处理机组应作漏风量的检测，漏风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8.净化空调机组及风冷热泵模块机组提供带有“CNAS”标志的产品检测报告（认证必须含有CRAA产品认证证书、中国制冷空调设备产品认证证书）。冷媒型号采用410A。**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磋商规则**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磋商文件，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公开征集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向报名的每个供应商提供磋商文件，使之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磋商小组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即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受邀参与磋商的资格。  5、磋商小组确定邀请已提交响应文件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未通过的供应商，将不被邀请继续参加磋商。  6、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根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代表应带身份证原件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参与磋商和报价，未携带有效证件的，将视同放弃磋商及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将按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8、每轮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供应商下一轮磋商的时间。  9、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便使每个供应商都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条件提出新的或修改了的报价。  10、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供应商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磋商代表或未按要求参加磋商和最后报价的，视同其放弃磋商及  最后报价的权利，磋商小组将以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及首次报价进行评审。  12、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但应提交书面声明函，否则磋商小组将以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及首次报价进行评审。  13、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在与磋商小组磋商结果的基础上，按照磋商要求作出最终承诺，最终承诺分为技术商务承诺及最后报价两部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承诺并密封，统一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14、磋商小组首先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技术商务承诺，对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综合评分，评价标准详见本磋商文件“评审标准”的规定。  15、磋商小组完成对各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之后，方可开启最后报价承诺。并对供应商的价格进行评审，计算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16、磋商小组计算完各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之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办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顺序。  **二、磋商内容：**  1、技术方案、技术要求的响应、价格因素、服务期；  2、商务响应情况，服务承诺等；  3、合同条款、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因素。  三、评审标准  （一）具体的评审标准。  1、经磋商小组评审，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受邀供应商，依照以下标准和权重进行评分：   |  |  |  |  | | --- | --- | --- | --- | | 1、技术因素（满分55分）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评分细则 | | 满分 | | 分值 | | **1-1**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对《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实验室通风控制系统要求”中参数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并评分,不包含星号共计23项，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0分，有负偏离情况的，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需提供相应偏离表，未提供不得分。 | | 40 | | 1-2 |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负责人符合采购文件基本要求的且具备壹级注册建造师的得3分，二级注册建造师得1分，否则不得分。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社保缴交证明等，否则不予采信。 | | 3 | | 1-3 |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评分：施工方法：重点评审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施工组织部署是否得当、可靠，是否符合工程实际。施工组织部署得当可靠符合工程实际得3分，施工组织部署基本符合工程实际的得1.5分，不可行得0分。 | | 3 | | 1-4 |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评分： 安全及文明施工组织措施：对确保安全生产、文明（重点扰民控制方案和防尘方案）施工、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分。重点评审技术组织措施是否得当、可靠。措施得当、可靠得3分，基本得当、可靠得1.5分，不得当、不可靠得0分。 | | 3 | | 1-5 |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评分：对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分：重点评审确保工程要求技术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得当、可靠，以及如何实现本工程质量目标。措施得当、可靠得3分，基本得当、可靠得1.5分，不得当、不可靠得0分。 | | 3 | | 1-6 | 磋商响应供应商所配备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的人员配备每满足一项得0.5分，满分3分。 【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社保缴交证明等，否则不予采信。】 | | 3 | | 2、商务因素（满分15分）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评分细则 | | 满分 | | 分值 | | 2-1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2017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净化工程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完整提供1项业绩证明的得1分,满分3分；说明：完整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未按照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 | 3 | | 2-2 |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服务质量标准、档案管理完善情况进行评价。制度健全、服务标准高、档案管理规定完善的（3分）、制度完整、服务标准正常、档案管理规定合理的（1.5分）、制度差、服务标准低、档案管理规定较差的不得分。 | | 3 | | 2-3 | 根据响应供应商承诺的服务体系完备情况（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服务点等）进行综合比较评价：①具备完备服务体系的得3分；②具备较为完备服务体系的得1.5分，③服务体系不完备的不得分。 | | 3 | | 2-4 | 供应商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的，得3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不完整不得分。 | | 3 | | 2-5 | 供应商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的，得3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不完整不得分。 | | 3 | | 3、价格因素（满分30分） | | | | | 3-1 | | 磋商报价得分 = 30×（最低有效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供应商若达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中规定的价格扣除的条件的，按扣除后的评审价格进入价格因素评分。 | 30分 | | 各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价格因素 | | | |   备注：由于评分主要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进行，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于资料提供不全、错漏、或者无效而导致的不利评审，并对自身提供的响应文件、资料的真实可靠性负责。若因供应商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根据各评委的打分结果，在计算供应商商务、技术综合得分时，对评委的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的打分结果分别汇总，再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各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因素得分及商务因素得分。最后根据综合得分公式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1、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1-3个。  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  3、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1、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经规定的程序产生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的二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相关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及磋商文件，并发出成交通知书，请供应商关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相关优惠办法**

**一、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1. 中小企业□是/ 🗹否 2. 监狱企业□是/ 🗹否 |
| 2 | 中小企业的  认定标准 | 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项目类别为货物类的，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报价货物中不含大型企业制造生产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项目类别为工程类或服务类的，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
| 3 |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
| 4 | 价格扣除：  （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项目类别为货物类的，经认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可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的报价货物中，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占据合同包总金额30％或以上的，给予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产品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条不适用项目类别为工程类或服务类的采购项目。 |
| 项目类别为服务类或工程类的，经认定供应商为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的，可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给予供应商报价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条不适用项目类别为货物类的采购项目。 |
|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根据序号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的规定，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5 | 资料提供： | 1、符合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须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附上政府相关机构出具的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未能提供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或认定证书过期失效的，须提供供应商的上一年度末的企业规模资料表及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近两个月内税务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参保总人数证明复印件。  2、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须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项目类别属货物类的，且报价货物中有其他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供应商还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一览表》及《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企业情况及价格一览表》，并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制造商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或上一年度末企业规模资料表及相应证明文件（同上），属于监狱企业则应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时提供所有报价货物中，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总额及所占比例。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前后矛盾的或存在失实情况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其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以上资料无论来源如何，供应商均应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 6 | 说明 | 供应商同时满足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认定标准的，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累加计算。 |

## 第一节　总则

## 适用范围

*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定义

1. 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或其授权委托代理方。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的组织方。
   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需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服务”系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合格的供应商

* 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服务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全面查询供应商截止评审当日前3年内的信用及违法记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将依法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例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联合体成员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或行贿记录。
  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4. 单位负责人（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磋商。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除外）。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磋商无效。
     2. 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涉及资质要求的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并在共同参加磋商协议中明确该内容，未明确此项内容的，该联合体磋商无效。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承接项目的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参加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参加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与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4. 联合体协议必须明确联合响应的主体方，即发票的出票方。否则磋商小组将以资质、商务实力较低的一方作为联合体主体方进行评审。
     5. 未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未共同签署首次响应文件的主要内容的，将不视为联合体，磋商小组将以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资格条件，且完整签署了首次响应文件的主要内容的一方作为供应商进行评审。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在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联合体协议、磋商书、报价一览表、售后服务承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上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签署磋商代表姓名。
     7. 联合体各方均应对其共同的磋商代表授权，并提供有效的授权书。
  7.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8. 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磋商行为并作无效磋商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答疑会、磋商、交纳或退还保证金的；
     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6.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成交；
     7.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8.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磋商费用

*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第二节 磋商文件

##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内容及要求

（4）采购合同格式

（5）响应文件格式

（6）附件（若有的话，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磋商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本磋商文件第6.3条规定的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或因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有调整的，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当至少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将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4. 澄清、修改通知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磋商双方均有约束力；澄清、修改通知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部分及内容以前者为准；澄清、修改通知内容不一致，以后一次发出的为准。

## 第三节 响应文件的编写

## 要求

*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正确性，以使其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采购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响应。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 响应文件语言及单位

* 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磋商书
2. 报价一览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4. 资格审查表
5.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6.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7. 报价明细表
8. 服务方案
9. 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10.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11. 售后服务承诺
12.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若符合的）
15. 磋商保证金缴交凭证
1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1.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磋商响应的有效期为90天。有效期不足的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

* 1. 保证金
     1. 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本磋商文件指定的保证金专户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要求的保证金。
     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4. 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同时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还应提供相关到账证明材料。
     5. 未按规定缴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5个工作日内凭供应商出具的“保证金退还申请表”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采购人如有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并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后，且成交供应商提交采购合同等有关资料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8. 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有效期及其后的30个日历日。
     9.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 成交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人如有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7.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8.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9.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须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于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缴清。

## 响应文件格式

* 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9条规定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光盘电子档一份，**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图纸可用A3幅面纸打印并单独装订（一正二副）。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副本、电子档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
  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响应可能被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8. 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提交

##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标明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磋商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磋商代表签字。
  3. 如响应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13.1条至13.2条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竞争性磋商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5. 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将被拒收。
  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8.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第五节 磋商内容及磋商程序

## 磋商时间

* 1. 在竞争性磋商要求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2. 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 磋商小组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 磋商程序

* 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

## 响应文件初审

* 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3.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提交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响应将被拒绝。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符合性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磋商内容

* 1. 技术方案、技术要求的响应、价格因素、服务期；
  2. 商务响应情况，服务承诺等；
  3. 合同条款、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因素。

## 磋商要求

* 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写和递送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对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做出明确的书面应答。
  3. 磋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做出的承诺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负有履行责任。
  4. 磋商代表所做的承诺与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以磋商代表最后的书面承诺为准。
  5. 磋商代表应带身份证原件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参与磋商和报价，未携带有效证件的，将视同放弃磋商及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将按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磋商失败界定

* 1. 若本项目为货物类或工程类项目，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本次磋商失败：

（1）在规定的时间前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1. 若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本次磋商失败：

（1）在规定的时间前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2）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3）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 第六节 确定成交与签订合同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项目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未成交通知书发送给未成交的其他供应商。
  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 签订合同

* 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书，参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书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 第三章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嘉庚创新实验室干燥室净化实验室设施

项目地址：厦门大学翔安校区能源大楼5#

项目规模：约110㎡

本项目招标内容为5#楼，需进行内部改造装修后使用，功能包含：5#楼三层5312、5316、5320房间

本次招标以采购方提供的平面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报价。

平面布局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标单位需根据平面布局图自行深化施工图纸（附件一：5号楼平面布置图）

## 工程要求

2.1施工位置：5#楼：三层5312、5316、5320房间。

2.2施工内容：净化实验室内吊顶及隔断装饰工程、转轮除湿系统和空调系统安装、电气自动控制安装。

2.3主要技术规范及文件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19-201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GB 19489-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18）

《建筑电气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3）

《建筑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2011）

2.4深化设计服务

中标后，采购人保留要求中标方对图纸及方案深化要求的权利，中标单位需对由甲方提供的平面图、方案进行深化设计，完成所有施工所需的深化详图、管道空间管理避免管道碰撞，以及根据实际采购设备的实际尺寸、用电等信息与原设计进行核对，如发现不一致，需负责进行深化设计修改。中标单位在投标阶段，应充分考虑因深化设计所需的材料及人工费用，如有疑问，可提出问题澄清，由业主方给予答复。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在业主方没有提出新的变更需求的前提下，不得提出任何追加变更要求。深化设计服务包含在本施工安装包的合同总价中。

2.5施工现场临时设施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施工现场所需的临时设施：

1）现场办公室，甲方只负责提供场地，其它由乙方负责。

2）现场加工场和仓库，甲方只负责提供场地，其它由乙方负责。

3）现场临时围墙或隔离，乙方负责。

4）现场临电及其照明系统，甲供电源。

5）现场临时给排水系统，甲供水源。

6）设备吊装平台，甲方只负责提供场地，其它由乙方负责。

2.6安全文明施工所需的工具/设备/设施

施工单位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安全文明施工所需的各项工具/设备/设施：

1）PPE个人劳保用品

2）医务服务及现场卫生

3）安全培训计划

4）现场安全标示和标语

5）应急程序

2.7设备及系统调试、测试及验收

1）中标单位需负责对本施工安装包范围内的所有安装设备及系统进行调试、测试工作，均需满足实验室认证及许可的要求。相应调试、测试工作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本施工安装包的验收，以运行调试完成，达到设计要求，满足实验室认证及许可的标准作为标志。

**实验室拆除恢复改造施工**

2.8技术依据

1）甲方提供的招标图纸文件

2）所有相关的国家及厦门市地方标准规范

2.9装修区域范围说明：见装修图纸

2.10装修施工内容：

1）区域范围内所有吊顶、墙、门、窗、地面；

2）区域范围内所有配合机电安装所需的开孔及收边，包括内、外墙的开孔、百叶及收边；

3）拆除工程、垃圾清运、气瓶间、空调机房等属于本次范围；

4）房间的压差控制。

**实验室通风控制系统要求**

|  |  |  |
| --- | --- | --- |
| 厦门大学软包干燥室净化设施系统材料技术清单要求 | | |
| 序号 | 名称 | 材料要求 |
| 1、 | **净化设施环境技术要求** | |
| 1.1 | 空调环境技术指标:投标方必须满足必须要保证在天气最恶劣的情况下房间内的参数都能满足以下要求：房间人员在1-3人工作时，控制环境：温度： 23-27℃；日温差：≤4℃；相对湿度0.1%；气流速度≤0.2m/s；最小静压差：≥15Pa；空气洁净度： 8级；噪声：≤60dB； | |
| **2** | **净化设施装饰及设备部分** | |
| 2.1 | **★净化区域彩钢板墙面、吊顶装饰材料:采用50型双玻镁岩棉窝彩钢板墙(耐火极限≥2h)（面板采用0.5mm厚的宝钢板，环氧树脂底漆，应具有耐化学腐蚀性面漆，耐常用消毒水）。**  **★提供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 |
| 2.2 | 钢制门:1、钢制密闭门的技术要求：a门板：50mm厚，采用1.2mm优质电镀锌钢板，静电粉末喷涂，内填充防火材料，与钢板充分粘结，保证门板强度。门板颜色由业主最终确定。b门框：矩框，内置连接角，45度拼接，采用1.5mm厚优质电镀锌钢板。c 五金配件：门锁要求用肘压式304不锈钢门锁，优质锁芯，双开门固定扇配整体暗插销。d门上带圆角双面钢化玻璃视窗，门底部安装可调升降密封条，配闭门器。 | |
| 2.3 | **★压力表:洁净区域内主要进出口门口安装优质机械式压力表，表针整体涂装处理，以便很清楚的了解房间的压力。** | |
| **3** | **净化设施暖通空调部分** | |
| 3.1 | **★3.2空调设备部分：1、净化空调机组采用转轮除湿机除湿，除湿量≥119g。2、空调外机机组采用风冷热泵模块机组获取冷热源， 3、净化空调机组风机采用变频控制，根据工艺需求切换需要的送回风房间。4、净化空调机组的新风量需满足转轮再热排风量与房间设备排风并保证房间相对外界保持微正压5、空调系统有本控和远控，在洁净区有触摸屏可以控制送风除湿区域的切换；6、风机及电动机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不能产生太大的震动和噪音；所有风机电动机应是全封闭、F级绝缘及IP55保护设计，可在40℃的室温下连续操作；风机须配置平均寿命不少于100，000小时的轴承。7、空气处理机应设置有效的隔震措施；组合式空调机组各功能段的组装，应符合设计规定的顺序和要求，各功能段之间的连接应严密，整体应平直；现场组装的组合式空调处理机组应作漏风量的检测，漏风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8.净化空调机组及风冷热泵模块机组提供带有“CNAS”标志的产品检测报告（认证必须含有CRAA产品认证证书、中国制冷空调设备产品认证证书）。冷媒型号采用410A。** | |
| 3.2 | 室外空调机组:1.名称:风冷模块热泵机组；2.技术参数:名牌制冷量：68KW,制热量69KW；3.压缩机:制冷功率:N=20KW,380V/3/50Hz；4.采用减震器底座；5.钢结构基础，满足防锈要求；3.数量：1套 | |
| 3.3 | 蓄冷水箱:1.名称:304不锈钢蓄冷水箱2.技术参数：外表0.75厚的材质304，50mm厚聚氨酯发泡保温层，内胆1.2mm厚的304不锈钢材质，自带浮球阀，溢流口，排污阀组；送回水法兰接管管径DN150；容量Q=2m3, L1500\*W1000\*H1500mm；3．数量：1套 | |
| 3.4 | 冷冻循环水泵:1.名称:空调循环水泵； 3.采用减震器底座；4.钢结构基础，满足防锈要求；5.数量：2套。 | |
| 3.5 | 通风送排风阀门:1.名称:对开调节阀；2.材质：碳钢制品，烤漆处理；3.防腐防锈处理； | |
| 3.6 | 通风送排风风口:  1.名称:百叶风口、散流器；2.材质：铝合金喷塑成品；3.防腐防锈处理； | |
| 3.7 | 通风高效送风口:  1.名称:高效送风口；2.箱体材质：碳钢喷塑成品；3.防腐防锈处理；4.配铝合金喷塑散流板、箱体压件；5.铝合金框，厚度70mm无隔板过滤器等，过滤效率99.99%；6.接口形式:侧接/顶接。 | |
| 3.8 | 空调水系统部分:  1.水系统安装：包括冷冻水、冷凝水管、热水管等安装，以及系统的试压与清洗以及管道系统整体的试压与清洗；2.防腐与绝热：包括管道及支吊架防腐、冷冻水和热水管保温、室外水管保温等；3.空调冷热水系统供回水管道管径DN≥100选用无缝钢管,管径DN≤80选用镀锌钢管；4.空调冷凝水采用塑料管UPVC管材， 5.空调冷热水管阀门：径DN≥100选用碳钢法兰涡轮蝶阀，管径DN≤80选用碳钢对夹式蝶阀，管径DN≤50采用铜质螺纹闸阀；6.所有供本工程使用的管道和配件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7.支吊架满足防锈要求；8.保温材料应具有较低的导热系数、质轻、难燃、耐热、性能稳定、吸湿性小、无异味、不腐蚀金属并易于成型、有一定的机械强度、耐用、方便施工等特点；保温材料采用30mm厚难燃B1级橡塑保温材料，保温材料导热系数不大于0.034W/m•K。 | |
| 3.9 | 空调风管部分:  1、空调送风、排风、新风管须保温，保温均采用厚度25mm的B1级橡塑复合保温管材及专用胶水粘贴保温。橡塑复合保温管材导热系数≤0.035W/m.k。室外明敷保温风管需外室外风管外包0.75mm铝板保护层，排风经过除臭处理后要高空排放，2、空调风管、新风管及通风排烟风管采用镀锌钢板制作时，其钢板厚度及加工方法均应根据相应的规范制作。3、消声静压箱的做法:镀锌钢板应符合（GB/T2518-2008）标准. 热轧等边角钢应符合（GB9787-1988）标准.穿孔镀锌钢板0.6~0.8mm厚,孔径5~6mm,穿孔率>20%.4、防火阀须符合当地消防局的规定，并为当地消防局认可的产品，所有防火阀的易熔片的操作温度应为70℃，并须安排设置在防火、阀的气流向的上方位置。5、风量调节阀在任何操作状态下，不能产生震动或声响，控制杆应与调节阀位置一致，调节阀紧闭时其漏风程度不能大于5％。6、百叶风口应由铝合金材料制作，经氧化防蚀处理后，颜色按装修图要求选用。 | |
| **4** | **设施电气配套部分** | |
| 4.1 | 供电系统:1、低压配电柜引至各用电点的供电,应按设计要求及使用功能不同分别采用放射式或树干式供电方式。2、电源电压：1）低压电动机和其它低压负荷配电为380V，50Hz，三相。2）动力焊接插座为380/220V，50Hz，3相+N+PE。3）照明系统为380/220V，50Hz，3相+N+PE。4）照明、插座及其他负荷为220V，50Hz，单相+N。5）低压电动机控制中心控制回路为AC220V，50HZ，单相+N。8、系统保护：0.4KV系统主进线开关或大负荷配电回路开关,采用三段(或四段)保护，插座回路装设漏电保护。各进户处设浪涌过电压保护。 | |
| 4.2 | 照明系统:1、本系统设计有正常照明各主要场所照明照度标准和功率密度值需满足《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2、室内光源及灯具选择：a、净化区内的照明灯具，应采用密闭LED平板洁净灯，不积尘、不易破损、透光及防水性能好的材料， b、一般普通区采用一体式LED平板灯，办公区采用与环境风格相适宜的建筑灯具和装饰灯具，光源采用LED灯。3、应急照明应保证地面水平最低照度不低于10.0LX， | |
| 4.3 | 电气环保及节能措施:1、电缆及导线选用阻燃型。2、采用铜芯电缆，敷设线路尽量就近，减少线路损失。3、灯具采用LED灯，提高灯具的发光效率，减少灯具的无功损耗。照明灯具的效率要求（满足《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的要求）。照明设备谐波含量限值符合要求，三相照明线路各相负荷的分配，应保持平衡，在配电箱内最大和最小相负荷不宜超过30%。4、合理设置照明控制，充分利用自然光。靠外墙窗户一侧的照明灯具宜能单独控制。不同场所应采用适当的节电开关，如定时开关、光控开关等。5、采用变频和软启动技术，达到节能和减少对电网的冲击。 | |
| **5** | **自控系统部分** | |
| 5.1 |  | |
| 5.2 | BMS控制系统系统:1、HVAC主要有干燥洁净实验室2、实验室实时运行参数（温度、湿度、压差等）3、主要有各公用介质的状态、空调主机、冷冻水泵的控制等。 | |
| 5.3 | BMS控制系统软硬件组成部分：系统组成：包含联网所需的系统工作站、监控软件、集成接口及软件、网络控制器、DDC、传感器及阀门等设备和软件。 | |
| 5.4 | 仪表选型:1、原则上现场仪表采用电子式智能型仪表。模拟信号采用4～20mA两线制标准信号。 | |
| 5.5 | 温度仪表:1、就地温度指示选用应选用万向型双金属温度计，表盘直径100mm，外壳材质为不锈钢。2、远传温度测量选用温度变送器，测温元件首选Pt100铂电阻；3、房间内的温湿度测量采用一体式温湿度变送器。 | |
| 5.6 | 压力仪表:1、压力表一般选用精度为1.6级的弹簧管压力表。正常操作压力值应在仪表测量范围的1/3～2/3。2、脉动或机械振动的场合应选用耐震压力表。表盘直径一般选用100mm；外壳材质为全不锈钢，并带有过压保护功能。3、洁净区房间的压差采用导轨或风管安装式压差变送器，安装在吊顶内。4、压力变送器/差压变送器：压力变送器接液材质及螺栓螺母的材质最低要求应为不锈钢。  测量脏污、粘稠、腐蚀性或有毒介质选用膜片密封式压力变送器。 | |
| 5.7 | 流量仪表:1、高精度的要求；2、卫生要求；3、大量程比的要求；4、低压损的要求 | |
| 5.8 | 电动调节阀:1、最大/最小流量；2、噪声水平；3、闪蒸及（或）气蚀现象；4、调节阀前后的最大差压 | |
| 5.9 | 传感器基本参数:1、温度/湿度范围：-40～60℃/0～100%RH；2、温度/露点温度精度：±0.1℃/±0.1％℃；3、输出信号：4~20mA；4、供电电压：24V DC | |
| 5.10 | 冷水三通阀基本参数:1、阀门行程：20mm；2、阀门泄漏率：Kvs值的0…0.02%；3、阀门流量特性：等百分比；4、阀门可调比：DN15:＞50:1，DN20…50＞100:1；5、允许的工作压力：D1600Kpa；6、阀体材料：青铜CC491K；7、价质：热水高达140℃，冷冻水可低至-25℃； | |
| 5.11 | 电动执行器的参数:1、定位力：700N/1000N/2000N可选；2、行程：20mm；3、控制信号：0~10VDC；4、定位时间：35S；5、功率消耗：8W | |

## 

**针对“实验室通风控制系统要求”中带星号（“★”）的技术条款，2.1、2.3、3.1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对其做出响应承诺及相关证明文件，负偏离或未做出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  |  |  |  |  |
| **一** | **专业分部L01** |  |  |  |  |
| 1 | 011302001001 | 天棚吊顶 | 1.装配式T型铝合金天棚龙骨（上人型） 2.手工双玻镁岩棉彩钢板吊顶 50m | m2 | 67 |
| (1) | 10113048 | 装配式T型铝合金天棚龙骨（上人型） (面层规格(600mm×600mm以上) 平面) |  | m2 | 67 |
| (2) | 10113088换1 | 手工双玻镁岩棉彩钢板吊顶 50m |  | m2 | 67 |
| 2 | 011210006001 | 其他隔断 |  | m2 | 188 |
| (1) | 10112328换1 | 手工玻镁岩棉彩钢板隔墙 50m |  | m2 | 188 |
| 3 | 011502001002 | 金属装饰线 |  | m | 255 |
| (1) | 10115042换1 | 铝合金装饰线 (槽线 宽度 ≤50mm) |  | m | 255 |
| 4 | 011606003001 |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  | m2 | 81 |
| (1) | 10116066 | 拆除天棚 (金属龙骨 金属面) |  | m2 | 81 |
| 5 | 011615001001 | 彩钢板开孔及修复收边 |  | 项 | 1 |
| (1) | BC | 彩钢板开孔及修复收边 |  | 项 | 1 |
| 6 | 010802001001 | 玻璃安全门1000×2100，配安全锤 |  | 樘 | 1 |
| (1) | 20104120换1 | 玻璃安全门1000×2100 |  | 樘 | 1 |
| 7 | 010802001002 | 金属（塑钢）门 | 净化双扇钢质门1500×2100，带闭门器，带观察窗 | 樘 | 4 |
| (1) | 10108026换1 | 净化双扇钢质门1500×2100，带闭门器，带观察窗 |  | 樘 | 4 |
| 8 | 010807001003 | 金属(塑钢、断桥)窗 |  | m2 | 0 |
| 9 | 010807001001 | 密闭观察窗 | 5+5中空玻璃视窗，窗下高1000，窗高1200mm，铝合金宽度50mm | m2 | 7.5 |
| (1) | 10108076换1 | 铝合金固定窗安装 |  | m2 | 7.5 |
| (2) | 10108072换1 | 铝合金固定窗制作 |  | m2 | 7.5 |
| 10 |  | 暖通通风工程 |  |  | 0 |
| 11 | 030702002001 | 净化通风管道 | δ=0.6mm，风管采用共板法兰 | m2 | 260 |
| (1) | 30702008换1 | 镀锌薄钢板矩形风管(δ=1.2mm以内咬口)长边长(≤1000mm) |  | m2 | 260 |
| 12 | 031208003001 | 通风管道绝热 |  | m3 | 8 |
| (1) | 31104353换1 | 橡塑板安装 风管 厚度32mm |  | m3 | 8 |
| 13 | 030703009001 | 成品测试间、负极制浆、清洗间空调利旧，风管风口改造 |  | 项 | 1 |
| (1) | BC | 成品测试间、负极制浆、清洗间空调利旧，风管风口改造 |  | 项 | 1 |
| 14 | 030703011001 | 高效送风口 | GF15，1500CMH，H13高效过滤器，有隔板过滤器630\*630\*220 | 个 | 7 |
| (1) | 30703062换1 | 高效过滤器送风口 箱体周长≤3000mm |  | 个 | 7 |
| 15 | 030703011003 | 可开带网回风百叶风口、尺寸500\*400 |  | 个 | 9 |
| (1) | 30703038换1 | 百叶风口周长≤3300mm |  | 个 | 9 |
| 16 | 030703001001 | 密闭式电动调节阀500\*320 |  | 个 | 4 |
| (1) | 30703019换1 | 对开多叶调节阀周长≤2800mm |  | 个 | 4 |
| 17 | 030703001003 | 碳钢阀门 320\*200 |  | 个 | 9 |
| (1) | 30703019换2 | 对开多叶调节阀周长≤2800mm |  | 个 | 9 |
| 18 | 030703001002 | 碳钢阀门 320\*250 |  | 个 | 7 |
| (1) | 30703019换3 | 对开多叶调节阀周长≤2800mm |  | 个 | 7 |
| 19 | 030703019001 | 风柜皮革软接 |  | 个 | 2 |
| (1) | 30702124换1 | 有保温套管 直径≤500mm |  | 个 | 2 |
| 20 | 030703019002 | 柔性接口 |  | 个 | 7 |
| (1) | 30702124换2 | 有保温套管 直径≤500mm |  | 个 | 7 |
| 21 | 081202004001 | 风管楼板取孔费用及防水恢复 |  | 个 | 10 |
| (1) | BG | 风管楼板取孔费用及防水恢复 |  |  | 10 |
| 22 |  | 空调冷冻水 |  |  | 0 |
| 23 | 031001001001 | 各规格镀锌钢管 |  | 项 | 1 |
| (1) | BG | 补充定额 |  |  | 1 |
| 24 | 030807002001 | 对夹式蝶阀 |  | 个 | 7 |
| (1) | 30803021换1 | 低压阀门 法兰阀门 公称直径 50mm以内 |  | 个 | 7 |
| 25 | 030807002002 | 对夹式蝶阀 DN50 |  | 个 | 7 |
| (1) | 30803021 | 低压阀门 法兰阀门 公称直径 50mm以内 |  | 个 | 7 |
| 26 | 030807002003 | 止回阀 DN50 |  | 个 | 2 |
| (1) | 30803021换2 | 低压阀门 法兰阀门 公称直径 50mm以内 |  | 个 | 2 |
| 27 | 030807002004 | Y型过滤器 DN50 |  | 个 | 2 |
| (1) | 30803021换3 | 低压阀门 法兰阀门 公称直径 50mm以内 |  | 个 | 2 |
| 28 | 030804014001 | 橡塑软接 DN40 |  | 个 | 6 |
| (1) | 31005456换1 | 法兰式软接头安装 公称直径 50mm以内 |  | 个 | 6 |
| 29 | 030804014002 | 橡塑软接 DN50 |  | 个 | 6 |
| (1) | 31005456换2 | 法兰式软接头安装 公称直径 50mm以内 |  | 个 | 6 |
| 30 | 030601001001 | 温度仪表 |  | 支 | 4 |
| (1) | 30601001 | 温度仪表 膨胀式温度计 (工业液体温度计) |  | 支 | 4 |
| 31 | 030601002001 | 压力仪表 |  | 台 | 4 |
| (1) | 30601047 | 压力仪表 压力表 (盘装) |  | 台(块) | 4 |
| 32 | 030807002005 | 闸阀 DN40 |  | 个 | 6 |
| (1) | 30803020换1 | 低压阀门 法兰阀门 公称直径 40mm以内 |  | 个 | 6 |
| 33 | 030810002001 | 低压碳钢焊接法兰 |  | 片 | 34 |
| (1) | 30804015换1 | 低压法兰 碳钢平焊法兰 电弧焊 公称直径 50mm以内 |  | 副 | 34 |
| 34 | 030307005001 | 设备、管道支架 |  | 项 | 1 |
| (1) | BC | 设备、管道支架 |  |  | 1 |
| 35 |  | 电气工程 |  |  | 0 |
| 36 | 040801009001 | 照明配电箱 |  | 台 | 1 |
| (1) | 30411305换1 | 配电设备安装 配电箱 |  | 台 | 1 |
| 37 | 030412005001 | 吸顶式平板净化灯 |  | 套 | 10 |
| (1) | 30414003换1 | 吸顶灯具安装 灯罩周长＞1100mm |  | 套 | 10 |
| 38 | 030404035001 | 单相二、三极孔插座 |  | 个 | 5 |
| (1) | 30413192换1 | 暗装开关(插座)盒 |  | 个 | 5 |
| 39 | 030404035002 | 单相三极孔插座220V，10A |  | 个 | 22 |
| (1) | 30413192换2 | 暗装开关(插座)盒 |  | 个 | 22 |
| 40 | 030404035003 | 单相三极孔插座220V，16A |  | 个 | 2 |
| (1) | 30413192换3 | 暗装开关(插座)盒 |  | 个 | 2 |
| 41 | 030404034001 | 照明开关 |  | 个 | 7 |
| (1) | 30414284换1 | 普通开关、按钮安装 跷板暗开关 (单控三联以下) |  | 套 | 7 |
| 42 | 030411001001 | 配管 |  | m | 60 |
| (1) | 30412002 | 套接紧定式镀锌钢导管 JDG敷设 砖、混凝土结构明配 外径≤20mm |  | m | 60 |
| 43 | 030411004001 | 配线 |  | m | 850 |
| (1) | 30413001换1 | 管内穿线 穿照明线 铝芯 导线截面≤2.5mm2 |  | 单线 | 850 |
| 44 | 040801010001 | 空调设备配电箱 |  | 台 | 1 |
| (1) | 30402074换1 | 成套配电箱安装 落地式 |  | 台 | 1 |
| 45 | 030411003001 | 桥架 |  | m | 12 |
| (1) | 30409064换1 | 钢制桥架安装 钢制槽式桥架(宽+高mm) (≤200) |  | m | 12 |
| 46 | 030408001001 | 各规格电缆 |  | 项 | 1 |
| (1) | BC | 各规格电缆 |  |  | 1 |
| 47 | 030411001002 | 配管 |  | m | 20 |
| (1) | 30412017换1 | 套接紧定式镀锌钢导管 JDG敷设 钢结构支架配管 外径≤40mm |  | m | 20 |
| 48 |  | 空调自控系统 |  |  | 0 |
| 49 | 030503003001 | 控制器 | 西门子可编程控制器 | 套 | 1 |
| (1) | 30503015换1 | 控制器(DDC)安装及接线 (≤72点) |  | 台 | 1 |
| 50 | 080904019001 | 触摸屏 |  | 台 | 1 |
| (1) | 30506240换1 | 触摸屏 |  | 台 | 1 |
| 51 | 030503007001 | 电动比例三通调节阀 电动调节阀执行机构DN32，阀体+执行机构+变压器 |  | 个 | 3 |
| (1) | 30503094换1 | 电动三通调节阀及执行机构 (≤DN50) |  | 个 | 3 |
| 52 | 030703001004 | 电动风阀执行器 |  | 个 | 4 |
| (1) | 30503100换1 | 电动风阀执行机构 |  | 个 | 4 |
| 53 | 030503006001 | 风管型温湿度传感器 |  | 支 | 2 |
| (1) | 30503053换1 | 风管式温度湿度传感器 |  | 支 | 2 |
| 54 | 030503006002 | 压差开关 |  | 支 | 2 |
| (1) | 30503068换1 | 空气压差开关 |  | 支 | 2 |
| 55 | 030503006003 | 压差传感器 |  | 支 | 2 |
| (1) | 30503069换1 | 静压压差变送器 |  | 支 | 2 |
| 56 | 030503006004 | 传感器 |  | 支 | 1 |
| (1) | 30503062换1 | 浸入式温度传感器 (普通型) |  | 支 | 1 |
| 57 | 040801005001 | 低压成套控制柜 |  | 台 | 1 |
| (1) | 30414327换1 | 程序控制柜、控制箱安装 程序控制柜安装 |  | 台 | 1 |
| 58 | 030503009001 | 设备自控化系统调试 |  | 项 | 1 |
| (1) | BC | 自控调试 |  |  | 1 |
| 59 | 040205016001 | 自控控制线缆、线管 |  | 项 | 1 |
| (1) | BC | 自控控制线缆、线管 |  |  | 1 |
| 60 |  | 压缩空气管道工程 |  |  | 0 |
| 61 | 081106001001 | 压缩空气管道、阀体 |  | 组 | 1 |
| (1) | BC | 压缩空气管道、阀体 |  |  | 1 |
| 62 |  | 设备部分 |  |  | 0 |
| 63 | 030701003001 | 转轮除湿空气净化机组 | 前表冷：26KW，中表冷：30KW及后表冷8KW，风量：5000M3/H，再生风量：500M3/H | 台 | 1 |
| (1) | 30701018换1 | 组合式空调机组风量≤10000m3/h |  | 台 | 1 |
| 64 | 030113001001 | 风冷模块冷水机组，制冷量： 68KW，制冷输入功率：20.2KW |  | 台 | 1 |
| (1) | 30112002换1 | 制冷设备安装 设备重量 0.5t以内 |  | 台 | 1 |
| 65 | 030211003001 | 离心式水泵（冷冻水泵） | 流量：Q=16.3m3/H，扬程： H=17.8M，输入功率：1.5KW | 台 | 1 |
| (1) | 30108001换1 | 单级离心水泵及离心式耐腐蚀泵 设备重量 0.2t以内 |  | 台 | 1 |
| 66 | 031006015001 | 水箱 | 2m³，30mm橡塑保温，L1000\*W1000\*H2000mm | 台 | 1 |
| (1) | 31009101换1 | 整体水箱安装 水箱总容量 3m3以内 |  | 台 | 1 |
| 67 | 030701012001 | 风淋室 |  | 台 | 1 |
| (1) | 30701047换1 | 风淋室安装 质量 ≤0.5t |  | 台 | 1 |
| 68 | 030503006005 | 圆形压差计 |  | 支 | 3 |
| (1) | 30503069换2 | 静压压差变送器 |  | 支 | 3 |
| 69 | BC001 | 保洁 |  | 项 | 1 |
| (1) | BC | 保洁 |  |  | 1 |
| 70 | BC002 | 设备吊车 |  | 项 | 1 |
| (1) | BC | 设备吊车 |  |  | 1 |

**注：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磋商响应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采购人向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磋商响应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磋商响应供应商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三、实施要求

3.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货物组织方案，该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配备、人员资质、数据分析方案、服务项目进度、开展工作保证措施等。

3.2对于本磋商文件未能提出但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已具有的功能及相关技术性能指标，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予以补充说明，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详细说明。磋商响应供应商亦可以根据自己的产品技术性能的具体情况在建议书中提出建议，并附详细说明。

3.3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班子配置情况表，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负责本项目的负责人等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4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规范提供最优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详细说明所提供设备具体品牌、型号、详细技术参数性能说明等。

3.5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列出投标规格与招标规格的技术指标对照偏离表，无论是否偏离均必需提供详细的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3.6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所作承诺履行职责，如有违约，采购人有权根据协议、合同采取措施保证本次采购货物的顺利进行，并相应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3.7磋商文件中若有要求提供证书、证明、检测报告等文件复印件的须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3.8**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它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3.9项目管理班子：

|  |  |  |
| --- | --- | --- |
| 职位 | 最低数量要求（人） | 职称、岗位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 |
| 技术负责人 | 1 |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施工员 | 1 | 岗位证书 |
| 质量员 | 1 | 岗位证书 |
| 安全员 | 1 |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证） |
| 资料员 | 1 | 岗位证书 |
| 材料员 | 1 | 岗位证书 |

注：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其填报的项目管理人员的资料真实性负责，不得有弄虚作假、隐瞒真实的情形。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独立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为准。

## 四、工程质量标准

4.1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验收标准的 合格 等级。

4.2因成交响应供应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等级，成交响应供应商必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和承担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返修，质量验收合格后，方交付使用。

4.3本工程所有货物、材料进场前，须先提供样品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采用，成交响应供应商应考虑必要的供货期提前供样品以确保施工进度。

4.4成交响应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成交响应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4.5成交响应供应商应提供良好的服务，在施工的各个阶段，应事先安排好各项具体工作及采购人需要配合的工作。

4.6成交响应供应商必须认真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并提交保证工程进度、计划措施、施工技术措施、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保证环保的措施。本工程有高空作业，施工方要确保工人的安全，若造成伤害事故，由成交响应供应商全权负责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7成交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不弄虚作假和以次充好，保证施工材料的质量。

4.8成交响应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成交响应供应商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成交响应供应商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4.9成交响应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成交响应供应商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响应供应商承担。

4.9本项目质保期要求：验收合格后的2年。

## 五、服务期限

## 5.1合同签订后的60个日历日内竣工

## 六、报价要求

6.1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了解拟招标的全部工程内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

6.2本工程由磋商响应供应商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澄清（答疑）、修改通知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等要求，参照现行福建省、厦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有关规定或依据企业定额，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编制的施工方案，并根据市场价格及磋商响应供应商实际情况，编制本工程的总报价。但其报价不得明显低于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成本价。

6.3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6.4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5本次采购内容为交钥匙工程。磋商响应供应商报价如有缺漏费用项目，一旦中标，则缺漏费用项目均视同已含在总价中。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行充分考虑以上因素可能发生的风险包干费用。

6.6施工现场若与工程量清单有冲突，施工过程产生的费用（含竣工验收测量费）已包含在中标价中，采购人不再增补费用。

6.7不排除本项目因政策调整导致出现整个或部分施工内容取消的情形，如有发生应服从政府安排，不得有异议及提出索赔。

6.8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谈判总金额，应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仓储费、管理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税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维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

## 七、验收条件及标准

7.1磋商响应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件、合同及有关标准和规范负责组织工作的考核及验收。

7.2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派授权的代表参加，并对验收过程和结果做出确认。

7.3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4、项目完成后，需由第三方具备检测资格的单位对实验室环境指标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第三方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 八、合同签订

8.1报价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报价成交人的报价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报价成交人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磋商代理机构备案。

## 九、付款方式

根据采购人要求，成交后依据合同执行。

# 第四章采购合同

|  |
| --- |
|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 但不得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签订地点：

乙方（成交供应商）：签订日期：年月日

根据项目编号为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磋商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4.2交付地点：；

4.3交付条件：。

5、合同标的应符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乙方：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文件可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编制）**

（ 封面）

**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采 购 编 号：**

**供应商全称 ：**

**日 期 ：**

**目 录**

1. 磋商书
2. 报价一览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4. 资格审查表
5.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6. 技术商务响应索引表
7. 报价明细表
8. 服务方案
9. 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10.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11. 服务承诺
12.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若符合的）
15. 磋商保证金缴交凭证
16. 合同签订承诺函
1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 格式1磋商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磋商邀请，磋商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以下供应商的报价及承诺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 1. 磋商书
  2. 报价一览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4. 资格审查表
  5.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6. 技术商务响应索引表
  7. 报价明细表
  8. 服务方案
  9. 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10.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11. 售后服务承诺
  12.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若符合的）
  15. 磋商保证金缴交凭证
  16. 合同签订承诺函
  1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18. 以形式提交的保证金，金额为元。

据此函，供应商同意如下条款：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磋商自响应文件接受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文件。

5、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代表签字)：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人数** | **价格（天）** | **天数** | **总价** |
|  |  |  |  |  |  |
| 备注：1、数据服务按天数计费。天数按实际开始时间开始计算，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2、数据服务费用包含人工费、保险费、服务费、税费。  3、差旅费包括但不限于油费、过路费、住宿费、机票、餐费、动车费、打的费等费用，由中标服务企业承担。 | | | | | |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期：

## 格式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说明：**

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合同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为完成相应合同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3.对于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采购项目或者如优惠率磋商、单价磋商等特殊类型的磋商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和项目特点提交详细报价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磋商代表签字：

日 期：

## 格式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年月日（采购编号）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与报价，提供磋商文件“采购项目说明及要求”中规定的（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电 话/传 真：

磋商代表（签字）：

## 格式5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证明文件** | **对应响应**  **文件页码** | **说明** |
| 1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2 |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提供上一年度或近期的财务报表） |  |  |
| 3 | 近期缴纳税收（如增值税、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复印件或完税证明 |  |  |
| 4 |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保网站打印的清单 |  |  |
| 5 | 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6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7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

**上述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格式6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郑重声明，在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的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司在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的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至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期限已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若有该情况，请如实填写，若无，本段内容请供应商自行删除）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磋商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7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信用厦门”网站（http://credit.xm.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3个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同时提供**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3个网站获取的联合体各方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完整截图或打印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除上述规定外，信用记录的其他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使用规则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 格式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有（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采购项目的磋商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仅对该项目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职务：

供应商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号码：

**后附：磋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 格式9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货物名称 |  | 规格型号 |  | 数量 |  |
| 详细性能说明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磋商代表签字：

日 期：

## 格式10 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进行编写）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磋商代表签字：

日 期：

## 格式11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 响应内容 | 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号条款为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供应商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及承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磋商代表签字：

日 期：

## 格式12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要求 | 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
| 技术评分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 |  |  |
| 商务评分 | | |
| 2-1 |  |  |
| 2-2 |  |  |
| 2-3 |  |  |
| …… |  |  |

## 格式13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采购要求 | | 磋商响应 | |
| 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情况 | 磋商响应  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磋商代表签字：

日 期：

## 格式14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采购中磋商（采购编号：），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磋商代表签字：

邮编：电话：

传真：日期：

## 格式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的无须填写本申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服务。

我司上一年度末的企业规模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上一年度末的企业规模资料表 | | | | |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从业人员数量 | 企业划分标准 | 证明材料 |
|  |  |  | （如：小型） |  |
| 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中的数据为准。从业人员数量以近两个月内税务部门出具的参保总人数为准。 | | | | |

**本公司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认定标准进行自我认定，并对本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的成交资格，并没收磋商保证金，且我司愿意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未能提供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或认定证书过期失效的，须提供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近两个月内税务部门出具的参保总人数证明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认定。

## 格式16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  |  |
| --- | --- |
| 项目情况 |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采购编号： |
| 项目名称： |
| 保证金  缴交情况 | 转出日期： |
| 缴交金额（必填项）：  其中：合同包1：元，合同包2：元（未分合同包或只投一个合同包的不填写该合同包项金额） |
| 转入银行（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 |
| 退还保证金资料 | 申请原额无息退还保证金，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 （供应商名称）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办理保证金联系人：  供应商联系电话： |
| 备 注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 |

**以下虚线框内的内容供代理机构内部审核用，供应商不填写，但申请表须包含虚线框内的内容，否则无效!**

|  |
| --- |
| 供应商中标情况：□中标；　 □未中标；　 □已报名但未投标  审批：　　　　 　财务审核：　　　 　经办人： 合同签收： |

**说明：（1）为加快保证金的退还，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时将保证金退还申请表装在单独的信封内提交。（2）因财务账务处理需要，本申请表必须提供原件。（3）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凭供应商提供的本申请表退还未中标人的保证金；中标人的保证金须在合同签署后凭合同及本申请表办理保证金的退还手续。（4）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以上要求提交相应材料的，将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

**请将本申请表装在单独的小信封中!**